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有關該物業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及鄭育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